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梁耀华：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1864 号原告赵仲贤与被告梁耀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新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新兴支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113864.19 元给原告赵仲贤；
二、驳回原告赵仲贤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新兴支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774.16 元（此款原告赵仲贤已预交），由原告赵仲贤负担 220.75 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新兴支公司负担 2553.41 元。经原告赵仲贤同意，原告赵仲贤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2553.41 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新兴支公司直接支付给原告赵仲贤。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